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

盐人社发〔2024〕36号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黄海明珠人才计划 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与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4〕2号）落地见效，现将《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7日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高技能人才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培育和引进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4〕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市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获得相应高技能人才奖项荣誉的个人；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获奖选手及教练团队。

二、奖励标准

1. 对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入选或从市外全职新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入选者或引进人才 50 万元奖励。

2. 对企事业单位入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级企业首席技师的高技能人才，按照省奖励标准给予 1:1 匹配。

3. 对企事业单位新申报获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的，分别按照国家、省资助标准给予 1:0.5 匹配。

4.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的获奖选手及教练团队，按照省奖励标准给予 1:1 匹配。

三、申报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模式，由市人社局对照以下材料直接予以认定：（1）入选中华技能大奖通知或证明材料；（2）入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级企业首席技师通知或证明材料；（3）入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通知或证明材料；（4）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奖励文件或证明材料。

四、补贴发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单位，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五、补贴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细则执行。

七、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